

---

# 东审期刊

2015年11月刊

第54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mailto: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http://www.tax861.com.cn)

---

# 目录

<b>卷首语</b> .....	<b>5</b>
石头怎样才能漂在水上 .....	5
<b>东审动态</b> .....	<b>7</b>
2015 东审运动会拉开序幕 .....	7
东审运动会决赛圆满结束，寒冬初雪阵阵热浪来袭！ .....	10
东审第三期区经理训练营选拔赛初赛圆满结束 .....	12
2015 年东审拓展大会之武斗篇 .....	14
东审拓展活动之文斗篇——东审版“超级演说家” .....	23
东审拓展活动圆满结束，7 新区剪彩起航！ .....	26
感恩节，东审感恩客户！举办千人《2015 最新政策解读》服务会！ .....	31
《税务稽查与应对》走入东审广州 .....	35
为期三天的东审千人服务会圆满结束 .....	37
<b>征期日期</b> .....	<b>41</b>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	41
<b>总局公告</b> .....	<b>43</b>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	43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43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公告 .....	44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	45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	46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	49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50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52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54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	55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59

---

<b>财税通知</b> .....	<b>61</b>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1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62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	63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67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的通知.....	74
关于国税系统部分产品实行电子采购的通知.....	74
<b>财税新闻</b> .....	<b>79</b>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 问.....	79
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81
<b>纳税咨询</b> .....	<b>83</b>
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法院裁定书可否为有效凭证？.....	83
收取的跨境技术服务费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83
专用研发设备怎样确定加计扣除额？.....	84
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如何处理？.....	84
采矿用提升机和风机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85
未开具发票是否罚款？.....	86
单位给员工缴纳超过标准的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转染进口免税设备是否要补税？.....	87
长期股权投资达到多少比例时会计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	87
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红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88
发票系统升级后，个体户还可以使用定额发票吗？.....	88
监管设备补缴关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88
残次品如何核算？.....	89

## 卷首语

### 石头怎样才能漂在水上

石头怎样才能漂在水上？参加一个关于创新的培训时，主讲老师这样问。据说这是海尔集团总裁张瑞敏曾提出过的一个问题。

当时台下众说纷纭。有人说“把石头掏空”，有人说“把它放在木板上”，还有人说“在石头上拴个氢气球。”老师摇头。无人答得对。最后，老师给出答案：“速度，给石头足够的速度。”

仔细一想，确实如此。

这让我想起小时候在乡下的事来。村北有个水库，不大，常见白鹭和野鸭。我和小伙伴们常去那里玩，钓鱼捕虾摸田螺捉螃蟹，最常玩的游戏就是比赛打水漂——拿一块石头，斜着身子，往水面抛出去。石头在水面上打滑，起伏几次后，才落入水中。谁的石头在水面上的触点多，谁就赢。

当时，我的好朋友虎子往往会成为赢家。虽然他和我们的年龄都差不多大，但他个高，臂长，身体也结实。他抛出去的石头，像蜻蜓点水一样，三次甚至四次触水后，才坠入水中。而我，每次扔出的石头，只在水面起落一次，就没入水中了。

虎子告诉我，要选择薄一点的，最好是瓦片一样的石头，抛的时候，掌握好姿势，身体向手握石头的那一侧倾斜，然后用最大的力气抛出去。用的劲越大，石头的速度越快，在水面上的触点就越多。我试了试，果然。遂对虎子大为佩服。

后来，我们渐渐长大，到县城的同一所高中读书。虎子的成绩很好。然而高三毕业临近高考时，虎子的父亲却因病突然去世，留下一屁股债务——他生前借钱开了一家面粉厂，因一次火灾事故倒闭。面对母亲哭泣无助的脸，虎子做了一个让人意想不到的决定，放弃高考，休学回家，赚钱还债。

他去了一个叫“淄川”的地方，在小煤窑下井。他的工作是从挖煤的最深处，往外拖煤。怎样拖呢？是用绳子，拉一个用汽车轮胎做成的类似筐的东西，叫做“拉拖”，膝盖和肩膀常常会磨出血来。很累，但工资高。

工作之余，别人打扑克，他看从家里带去的课本。

一年后，赚的钱足以偿还家里的债务。他离开煤窑，重又回校读书，并在当年考上了理想的大学。毕业后，留在城市，结婚，生子，生活美满幸福。

《孙子兵法》上说：“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石头漂起，在于疾，在于势。人

生亦是如此，当你必须要与命运赛跑时，只要有足够的速度和气势，就一定能赢。



## 东审动态

### 2015 东审运动会拉开序幕

11月2日，东审一年一度的运动会在颐方圆体育健康城拉开序幕。东审各大区分成六个战队，各自取了一个响亮的队名，分别是超越队、琅琊队、旗胜队、起航队、太阳队、总行队。



上午的羽毛球比赛各大区最终决出四强，决赛将在11月中旬的东审拓展大会上进行。

比赛从一开始就直接进入了残酷的淘汰赛。每组人员都面临着一局比赛就走下赛场的可能，竞争异常激烈。然而“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各组纷纷拿出看家本领，一决高低，呼声此起彼伏，不曾断绝。比赛中，选手们都表现出顽强拼搏的竞技精神，同时也发挥了团队的协作意识。有的同事一出手就知具有专业水平。打球不仅快，而且准、狠。有的组与组之间恰好棋逢对手，不分上下。白色的球在空中飞来飞去，别有一番风景！大家打的酣畅淋漓，观看的同事则惊心动魄，为自己支持的一方捏了一把汗。



各位选手身手矫捷

下午的乒乓球比赛，从淘汰赛到半决赛到决赛一气呵成，各位参赛选手“血拼”到底，尤其最后的男单决赛打的十分激烈，两位选手比分一度咬的很近，选手们的各自啦啦队纷纷为自己的队友打气，现场好不热闹。最终狼牙队的龙宏江获得乒乓球男单冠军，上地区张强获得乒乓球女单冠军。



女单淘汰赛



友谊第一比赛第二



精彩的男单冠军赛，瞧这身手

东审运动会羽毛球项目和篮球项目的决赛将在拓展大会上决出，最终冠军团队将会花

落谁家，敬请期待！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2日

### 东审运动会决赛圆满结束，寒冬初雪阵阵热浪来袭！

迎着2015年的初雪，继东审运动会预赛，11月6日在颐方圆体育健康中心东审进行了篮球项目的比赛以及羽毛球项目的决赛。



开始抽签

即将开展的东审拓展大会上，将进行东审高、中、基层连的竞选活动，报名参加竞选的选手已过百人，可以说是拓展大会上的一大要事。为了保证每位选手都能公平的参与竞选，东审运动会组委会当即决定提前进行运动会球类剩余项目，只留拔河等趣味游戏项目在拓展会上进行，以保证东审这一年一度的竞选盛会。

上午的篮球赛，从淘汰赛到决赛越打越激烈，越打越精彩。篮球有节奏的拍击地板的有咚咚声与各队啦啦队响亮的助威呐喊声结合，如一阵阵热浪般冲淡了初雪的寒冷，最终太阳队夺得了篮球比赛的冠军。



篮球冠军太阳队

下午进行了羽毛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和混合双打的决赛。各选手经过激烈的比拼，最终总行队马强老师获得男单冠军，太阳队贾凡老师获得女单冠军，总行队马强老师和史全勇老师获得男双冠军，总行队刘青老师和郭冉夺得了女双冠军，男女混双冠军被马强老师和赵翠娟获得。



男双决赛激烈场景

可以说决赛中最大的赢家就是马强老师和总行队，马老师一人获得三个项目的冠军，总行队也因获得了四项冠军取得了高分，其他参赛选手的努力拼搏，也为各自的团队赢得荣誉和积分。

东审运动会发扬团结拼搏的精神，在竞技中不仅放松了心情强健了体魄，还消除磨合拉近了同事间的关系，好玩、好用的东审文化尽现其中。

东审品牌运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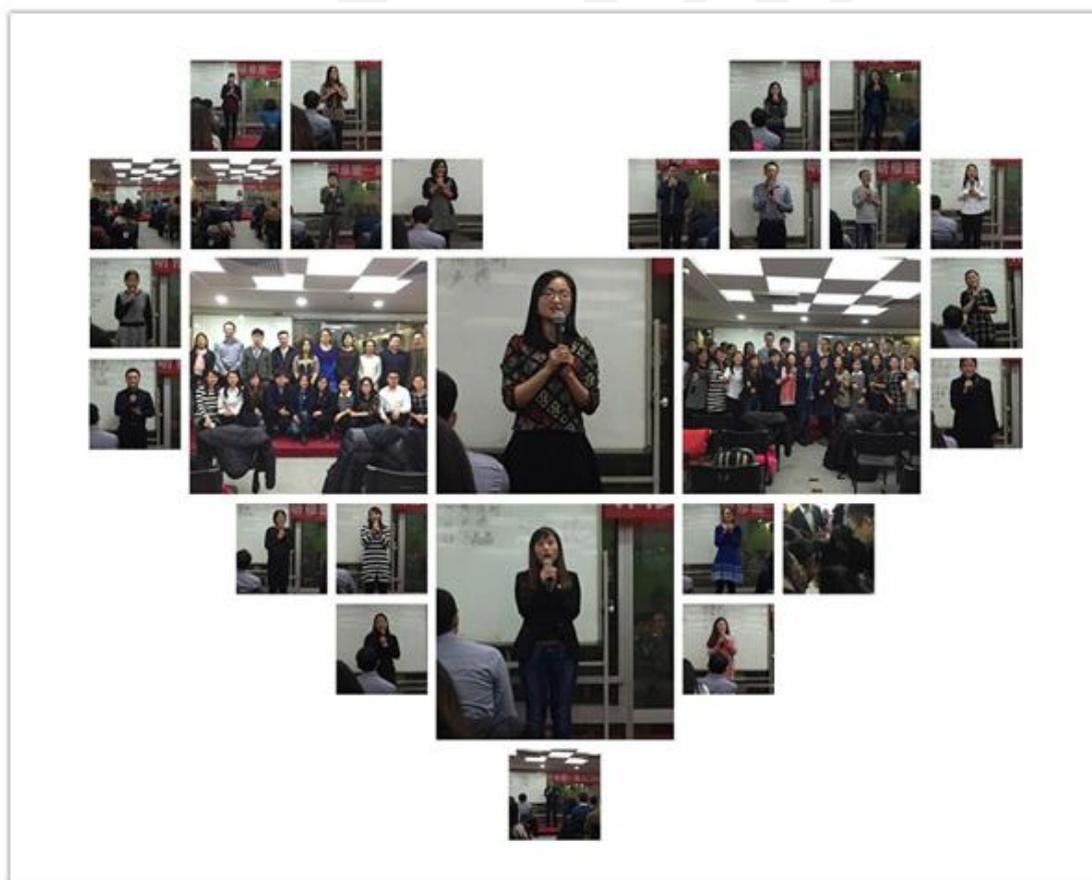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7日

### **东审第三期区经理训练营选拔赛初赛圆满结束**

11月11日，是全民购物狂欢节，同时也是东审机构第三期区经理训练营选拔赛的初赛。



区经理训练营是每个东审员工向往的“特种部队”，可以加入训练营就代表是团队中的佼佼者。下午 1 点 30 分，来自 30 个分区的 31 位选手齐聚东审崇文门会议中心，参加选拔赛的初赛。



每人三分钟的计时演讲，31 个不同的奋斗故事，有努力、有心酸、有眼泪，但是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对目标的不放弃，所以他们在工作、学习中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为了

能够提高自己，获取更大的空间，他们迫切的想进入区经理训练营，可以在东审前辈的亲身指导下成为一名优秀的管理者。选拔赛进行的十分激烈，台下评分组的各位合伙人，看着这群有梦想的年轻人，被他们的激情所感染，想起自己当年与东审一起成长的日子，不仅眼眶发红。



合伙人马老师致辞

最终，经过 4 个小时的紧张比赛，20 名选手成功的晋级，将在东审拓展大会上进行最后的决赛，产生 10 名区经理后备力量。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2015 年东审拓展大会之武斗篇

11 月 13 日，在黄河京都会议中心东审一年一度的拓展大会拉开序幕，北京分区的全体员工参与本次拓展活动。活动为期三天，第一天的内容是继续东审运动会的游戏竞技类项目，可以说是拓展的武斗篇。

**开场：**



跳着兔子舞入场



90后主持人组合



由高、中、基层连代表组成的护旗队  
向大家展示国旗、党旗和东审司旗



70后组合裁判组在宣誓公平、公正裁决



东审总经理崔军胜先生致开幕辞



红包雨来袭



各团队勇争第一，写下如不夺冠将罚跑20圈的“军令状”



各色团队展示

拔河：



拔河也要讲究战术，最终总行队夺得冠军

跳大绳：



10分钟内跳过的人次最多的队获胜，  
节奏、距离、速度要一一调整把握，动作要标准化，  
配合默契才不浪费时间，跳的最多！

**穿越火线：**



穿越火线可以说是整个拓展活动中最具挑战的游戏，需要团队的智慧和配合。



开启斗舞模式，主持人称其为“群魔乱舞”



舞王、舞后争夺赛

未完待续

### 东审拓展活动之文斗篇——东审版“超级演说家”

11月14日东审拓展活动第二天，拓展内容变成了“文斗”，上午进行了东审高、中、基层连竞选演讲。各位参赛选手能言善辩，各个侃侃而谈，似乎来到了“超级演说家”的录制现场。各位选手精彩的演讲，或感动、或励志、或幽默，都和东审息息相关，都在讲述东审和他们的成长历程。



评委老师



东审版“超级演说家”获胜者，

既高、中、基层连队新成员

下午，进行了风火轮和抢名牌游戏，东审人能文能武，玩的异常热闹。



风火轮游戏



激烈的撕名牌游戏，最终太阳队赢得冠军



撕名牌游戏分享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15日

### 东审拓展活动圆满结束，7 新区剪彩起航！

11 月 15 日，东审拓展活动第三天，也是 11 月份东审起航大会。

上午的启航会先对 10 月份的优秀人员和团队进行了总结表彰，其中优秀区经理的获得者是上海分区区经理孙爱萍老师。她离开北京的家和北京的团队，去到一个陌生的环境，重新开辟一片新的市场，其艰辛可想而知。而孙爱萍老师凭借认真的工作态度，过硬的专业知识，不服输的气质，真诚待人的态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公司交予的任务，对于优秀区经理这个称号孙爱萍老师当之无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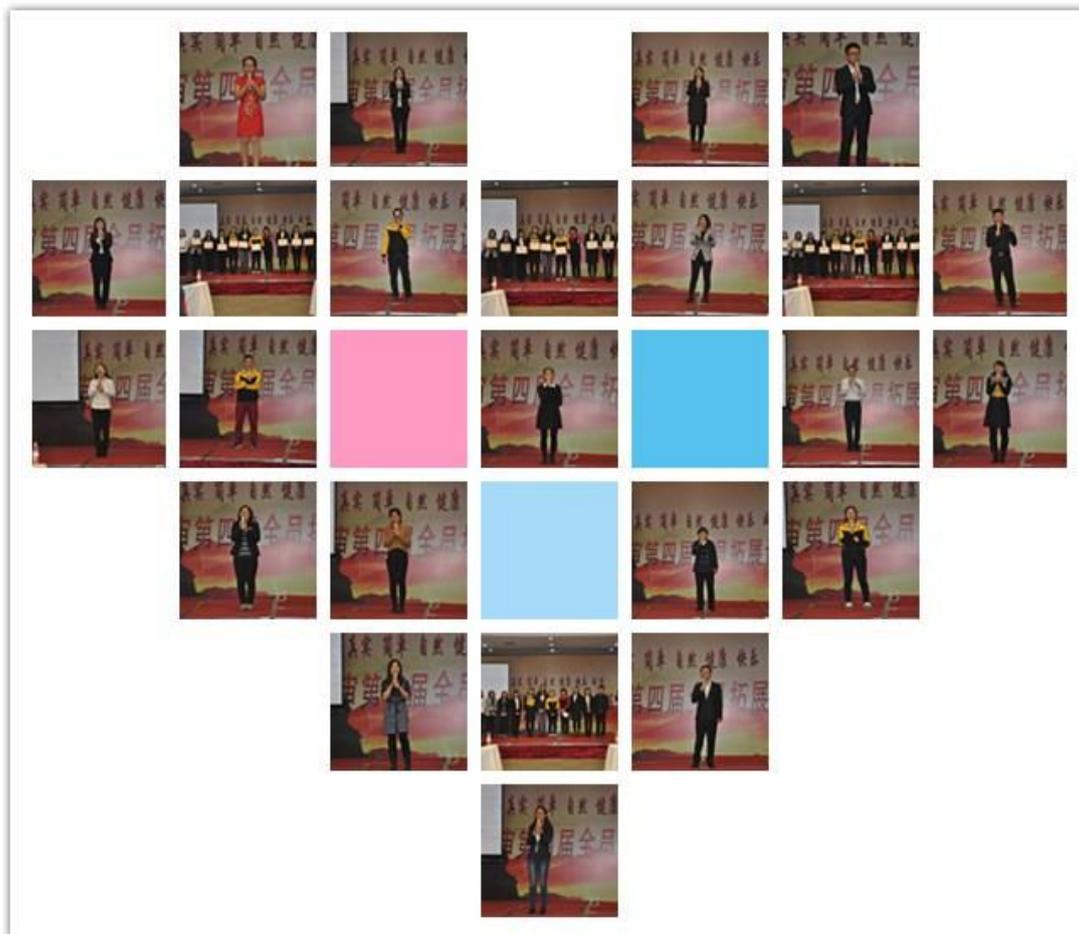
左起一主持人三元桥区区经理李妍、左二优秀区经理孙爱萍、左三颁奖嘉宾产品中心总经理王洪玉、左四主持人亚运村区区经理王文芳

紧接着，崔军胜老师为 2016 年新增开的 7 个分区进行了剪彩仪式。当剪刀落下，礼花绽开，望京商务区、通州商务区、劲松桥区、花园桥区、东直门区、六里桥区、回龙观区 7 个新区正式成立。这不仅意味着东审不断壮大，也意味着一批怀揣理想的东审人，拥有了一份属于自己的事业，此情此景让人心情澎湃。



崔军胜老师为新区开业剪彩

之后举行了区经理训练营选拔赛的决赛，20位想当“将军”的东审人，在台上激情演讲，经过激烈的争夺，最终有10位选手脱颖而出，成为区经理训练营第三期的学员。



最终成为东审第三期区经理训练营学员

随后，主持人公布了运动会的最终比赛结果，为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拔河比赛的前三甲颁发了奖品。最终太阳队获得了团队冠军，队员们高举奖杯，兴奋之情难于言表，互相拥抱，将队员高高抛起以示祝贺。



冠军团队太阳队



看见崔老师拿手机就激动，代表红包要来啦！

有人喜就会有人悲，没有获得冠军的其他团队将要兑现罚跑 20 圈的惩罚。东审人是一群有担当，敢作敢当的勇士，既然输了，也输得起，在宣布结果后，连午饭也不吃，脱掉臃肿的冬衣，当即兑现自己的诺言罚跑 20 圈，这种不怕输的精神虽败犹荣。而冠军团队也不甘示弱，毅然决定一起陪跑，做一个有难同当的好伙伴。这样充满凝聚力的团队，还有

什么不能逾越的困难，相信东审的明天会更精彩！



最精彩的部分就是下午的活动，一个让人兴奋的环节，发钱了！年初时，每位员工所交的对赌金，到现在已经完成对赌协议中的目标任务，所交金额双倍返还，这可比任何一项的投资利率都高。各位小伙伴们，捧着沉甸甸的钱，笑的合不拢嘴，东审就是这么实在，真金白银的兑现承诺，不怕你信，就怕你不信，做的好就一定会有收获！



三天的拓展活动结束了，伙伴们身体是酸痛的但是心里是踏实的，带着财富，带着荣誉，带着理想重新迎接美好的明天！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15日

### **感恩节，东审感恩客户！举办千人《2015最新政策解读》服务会！**

11月26日是感恩节，东审为客户送上感恩谢礼，特举办三场千人《2015最新政策解读

读》服务会。东审的客户们都是优秀的财务工作者，一度好学勤奋，很多财务老师对东审的培训课程是一节不落，在学到知识的同时也认识了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



昨日，各位财务老师不畏严寒，早早的来到北京大学医学部会议中心，可容纳千人的会场内座无虚席。主讲人财税专家王玲老师，见到如此多的“粉丝”也讲的很是带劲，不断抛出“干货”。并且东审还将王玲老师的智慧结晶——2015年度《答疑专刊》精编版送给客户，到会的各位财务工作者可谓满载而归。



座无虚席，专注听讲



排队领取王玲老师的《答疑专刊》精编版



最后，王老师进行现场提问答应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27日

### 《税务稽查与应对》走入东审广州

11月27日，在北京东审举办千人《2015年最新财税政策解读》服务会的同时，《税务稽查与应对》培训会也走入了东审广州。



李丽老师

东审运营中心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丽老师，远赴东审广州，为广州的客户带来《税务稽查与应对》的课程。



李丽老师与客户交流

在北京，李丽老师所讲的《税务稽查与应对》的课程深受大家的欢迎，很多财务老师

是听了又听，将课程内容完全掌握，并灵活运用于企业的财务工作中，为企业减少诸多风险。如此实用受欢迎的课程，李丽老师从北京带到广州，也希望广州的客户能够从中受益。



微信抽奖中的幸运儿



免费赠送财税专刊



李丽老师将课程进行了简单的修改，使其更加适合广州的税务政策要求。到场的东审广州客户们，听得津津有味，还参与了抽奖游戏，全新的体验，在轻松愉悦的气氛中学习财税知识。本次课程的引入，意味着东审未来会将更多有价值的财税培训课程带到东审广州，为广州客户带来更多福利。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27日

### 为期三天的东审千人服务会圆满结束

11月28日，为期三天的《2015年最新政策解读》东审服务会圆满结束。三天的服务会，场场爆满，最为辛苦的人就是王玲老师，三天如此大规模的课程，无论是从精力和体力都是极大的考验。当王玲老师拖着沙哑的声音仍然一丝不苟的认真讲课时，台下的“玲粉”们心疼了，跑上讲台给王玲老师送来特效喉糖，此情此景让人心里暖暖的。



辛苦的王玲老师

近三千位财税老师聚集在一起，各位老师来时的陌生谨慎，在愉悦的学习、游戏氛围中慢慢放松下来，互相认识熟悉，最后和新认识的同仁谈笑风生的离开。不同行业的财税交流，也是一种有效的学习，相信各位财务老师从这次服务会中不仅仅收获的是知识，还有人脉和资源的整合。





客户排队领取王玲老师撰写的书





幸运抽奖游戏的获奖者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11月29日

## 征期日期

###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12-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12-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12-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12-1 开始）

####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结束日期:2015-12-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11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6日	1-1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6日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备注：

1. 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2. 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3. 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 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 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为全面落实减免税政策，规范减免税事项办理，提高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效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和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根据各项工作的管理要求，检索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填报有关表证单书。

地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减免税政策，由各地税务机关制定代码并发布。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

特此公告。

附件：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

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资料的

### 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证明资料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一）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

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 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 继承或接受遗赠的, 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核对上述资料, 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 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 留存《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原件退还纳税人, 同时办理免税手续。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 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 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 做好培训辅导工作, 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 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 查询证明信息, 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0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7 号

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广工作需要, 为了实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平稳对接,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 现予发布, 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 USB 接口的税控收款机；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行通信接口的税控收款机。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依据本规范完成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

二、本数据接口规范发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纳税人或税控收款机厂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在使用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mailto: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3.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 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 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 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见附件 1)。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 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见附件 2), 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 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 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 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 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 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 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 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 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 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 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 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 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 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 企业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 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 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 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

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 10 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 10 年。

第十六条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为便于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等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中有关报表进行了修改，现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中《附1-1.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1）》填报说明第25行“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删除其中“全球独占许可”的内容。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中《附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2）及填报说明》废止，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见附件1）替代。

三、企业2015年第4季度（含2015年10至12月，下同）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本公告《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4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见附件2）进行纳税申报。

2015年第4季度预缴申报期和定率征税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2停止执行。之后，企业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相关规定填报。

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10月1日后的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2.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4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二)计算股权激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三、关于备案办理

(一)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 四、关于代扣代缴

(一)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

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二)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及填报说明

2.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

应满 2 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 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 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三、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四、企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相关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6日

#### 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车船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车船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税收征管质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管税。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车船税管理中所涉及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税务登记、税收票证、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档案资料等其他有关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车船税统一申报表数据指标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

第五条 税务机关、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应当在受理纳税人申报或者代收代征车船税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代征协议要求，整理《车船税纳税申报表》、《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涉税信息，并及时共享。

税务机关应当将自行征收车船税信息和获取的车船税第三方信息充实到车船税税源数据库中。同时要定期进行税源数据库数据的更新、校验、清洗等工作，保障车船税税源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合作框架等制度，采集以下第三方信息：

- （一）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车辆的涉税信息；
- （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三）海事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四）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五）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六）其他相关部门车船涉税信息。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的完税凭证。

第八条 税务机关按第七条征收车船税的，应当严格依据车船登记地确定征管范围。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应当依据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确定征管范围。车船登记地或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以外的车船税，税务机关不应征收。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将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地区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向

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投保机动车缴税的明细信息。

第十一条 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再代收车船税，但应当根据纳税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的车辆，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保险机构应当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已上线地区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汇总解缴信息等传递至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与税源数据库历史信息进行比对核验，实现税源数据库数据的实时更新、校验、清洗，以确保车船税足额收缴。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委托交通运输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在办理车船登记手续或受理车船年度检验信息报告时代征车船税，同时向纳税人出具代征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代征单位应当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代征车船明细信息。

第十五条 代征单位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的车船，不再代征车船税。代征单位应当记录上述凭证的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并将上述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代征单位依法履行委托代征税款职责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 第四章 减免税退税管理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减免车船税。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对已经办理减免税手续的车船不再代收代征车船税。

税务机关、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税政策。对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应当积极获取车辆的相关信息予以判断，对其征收了车船税的应当及时予

以退税。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本地区车船税减免涉及的具体车船明细信息和相关减免税额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车船税退税管理应当按照税款缴库退库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地方税务机关与国家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协作，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在纳税人因质量原因发生车辆退货时，国家税务机关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第二十条 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纳税人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构建车船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车船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车船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重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

（一）将申报已缴纳车船税车船的排量、整备质量、载客人数、吨位、艇身长度等信息与税源数据库中对应的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错征税款风险；

（二）将保险机构、代征单位申报解缴税款与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风险；

（三）将备案减免税车船与实际减免税车船数量、涉及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减免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风险；

（四）将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车辆完税信息与本地区车辆完税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重复征税风险等。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车船税征管实际情况，设计适应本地区征管实际的车船税风险

指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具备了全国推行的条件。为了满足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11 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除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外，其他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有关系统技术方案见附件 2。

六、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纳税人的宣传组织工作，重点做好开票量较大的行业如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增值税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七、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2.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技术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6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行〔2015〕49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差旅费制度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部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个城市司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33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等6个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的城市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地、州、市（县）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

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财政部

2015年9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下列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一）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二）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财税〔2013〕106号）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二、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实行退（免）税办法的应税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三、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为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时，应提供有效出口凭证和收款凭证。

五、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六、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一条第（六）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七条第（六）项中“发行”，以及第（九）项中“技术转让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和“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有关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要求，为加强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在总结原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 号）、《关于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发〔1998〕18 号）、《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 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1999〕104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税务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社会提供税务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

税务师英文为: Tax Advisor （简称 TA）

第五条 通过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承担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考试。

第八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实施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确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1 年。

第十一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务师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 （一）熟悉并掌握涉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有丰富的税务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包括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税收筹划、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在内的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工作；
- （三）运用财会、税收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涉税服务业务；
- （四）独立解决涉税服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六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管理，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在税务师职业资格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规定，取得的注册税务师职业

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负责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成绩满分为140分。

第四条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

第五条 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

（二）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

免试相应科目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11月份。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本通知所称的巷道，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开拓巷道，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所称的巷道附属设备，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三、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一)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1.烟草制造业。
- 2.住宿和餐饮业。
- 3.批发和零售业。
- 4.房地产业。
-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娱乐业。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20%。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15年11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印发《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5〕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履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2日

###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提高供应商政府采购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各级国税局（以下统称国税系统）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信用进行评价、归集、确定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批量采购）、电子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电子采购）所有投标和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及代理商。代理商参与采购活动信用及其代理产品信用统一纳入代理商信用管理。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后续供货商和服务商的履约信用，统一纳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信用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处罚后，纳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指各级国税局对参加批量采购、电子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进行鉴别和打分。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跟踪问效，按项目进行，按年度统计。

第七条 信用评价覆盖采购环节、履约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后续审计检查环节全过程。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即时进行。因项目进度或质保期较长等原因，采购环节延时或跨年度的，可以根据前期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或按统一标准或指标平均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九条 采购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审计检查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税务总局统一进行，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省以下各级国税局分别进行。

信用评价由各级国税局采购部门会同使用部门共同进行，由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和协调，评价结果报同级国税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信用评价采取电子评价和纸质评价相结合方式，以电子评价为主、纸质评价为辅。

电子评价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

第十一条 税务总局每年对各级国税局评价情况进行归集统计，并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应当以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条款为制度依据，以供应商履约行为为事实依据。

第十三条 供应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总局申请复核。税务总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设置违法违规、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基层反映等评价指标，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问题，实行定性评价。

违法违规问题，是指供应商在采购、被质疑投诉和审计检查过程中，存在欺诈、腐败、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基层反映，实行定量评价。

第十七条 定量评价按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按指标重要性设置分值权重。

指标分值权重占比分别是：项目实施 20%，产品质量 30%，售后服务 30%，基层反映 20%。

第十八条 每个量化指标细化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分值在《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中明确（见附件）。

第十九条 根据量化指标得分情况，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信用。

A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B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至 90 分的供应商，C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以下的供应商。

对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供应商，直接判定为 C 级信用。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为原则，对不同信用等级供应商实行差别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 A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批量采购、电子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最高分；

（二）在批量采购项目询价、竞争性谈判及招标采购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入围时免除资格审查；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适当降低或免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介表扬。

第二十二条 对 B 级信用供应商，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平均分。

初次参加国税系统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供应商，视同 B 级信用。

第二十三条 对 C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最低分；

（二）对其进行约谈，敦促整改；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责令其从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中退出。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

### 知

税总发〔2015〕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公布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29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29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国税系统部分产品实行电子采购的通知

税总函〔2015〕6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税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税总函〔2014〕647 号)要求,经税务总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由税务总局搭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国税系统实行电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一) 电子采购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UPS 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骨干网线路租用、乘用车及客车等 12 类产品。

(二) 电子采购适用于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级国税局）。

(三) 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原则定为 1 年。若执行有效期满，电子平台尚未更新，则执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一期电子平台实施之日。

## 二、产品价格

(一) 电子平台入围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 采购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各级国税局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入围产品质保期与市场标准服务期一致，质保期外每年平均服务价格已单列。各级国税局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按质保期外服务报价，增购或减购质保期限。

(三) 入围产品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向下调整时，要求供应商及时调低入围产品价格。如果入围产品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举办优惠促销活动，各级国税局应当参加促销活动和享受相同优惠。

(四) 根据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及价格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将定期对电子平台产品申报更新，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组成评审小组，对更新产品性能和价格进行监测或评审，确保电子平台产品与市场接轨且低于市场平均价。

## 三、采购形式

(一) 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采购金额较低，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可进行直接采购。

各级国税局也可在入围产品范围内，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本条第

(二) 款的规定实行询价或竞价采购。

(二) 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

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按照询价采购有关规定，选择或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询价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技术标准相对统一，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实行竞价采购。

竞价采购，是指对参加竞价产品的实际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产品。

（三）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不得实行电子采购，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采购项目如需在标配产品外增购配件（包括耗材，下同）的，按照技术统一、规模效益和便捷高效原则，可在标配基础上增购配件，配件金额应不超过标配产品金额的 20%。鉴于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UPS 电源等设备技术复杂、单价较高且配件较多，配件占比可以不超过 30%。

为更充分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如继续使用现有设备需单独购置配件的，本着经济节俭原则，可以单独采购配件，但采购配件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 四、采购程序

（一）在确定采购需求后，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确定相应的采购形式。

（二）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中，查询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入围产品。

（三）发布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数量、质保期、采购形式、合同条款等有关要求。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采购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采购。

（五）通过电子平台下载，并签署《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对于少数边远地区不具备实行电子采购条件，或者因线路不畅但急需采购的，可暂时实行手工操作。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电子采购。

#### 五、采购合同

（一）税务总局已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分别规定了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

（二）各级国税局进行采购时，应在充分了解协议条款的基础上，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为制式合同，已原则规定一般通用条款。如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需求，在“补充条款”下增补条款。

（三）合同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及供货商各执一份。

## 六、产品验收

（一）产品验收是执行合同的重要环节，各级国税局应按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电子平台下载《电子采购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验收单依据合同自动生成，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采购单位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供货商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 七、权益保护

（一）本着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国税局应当严格执行协议及合同约定，办理货物验收、付款等相关事宜，并督促供货商切实履行协议及合同约定。

（三）在电子采购过程中，如供货商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 1.不接受小额零散采购的；
- 2.合同签订后不能按期供货的；
- 3.未按合同提供产品或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 4.未按要求提供市场标配产品的；
- 5.擅自替换、变动入围产品或变相提高价格的；
- 6.提供产品价格违反协议和合同约定的；
- 7.入围产品市场零售价降低时没有调低价格或不允许参加优惠活动的；
- 8.不按照协议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 9.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的。

## 八、执行要求

（一）各级国税局应严格执行电子采购规定，凡采购本通知范围内产品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内采购。除遇特殊情况并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授权外，不得采购电子平台外入围产品。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 采购单位不得化整为零, 规避本通知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

(三) 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及违反本通知规定采购的, 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如供货商产品价格高于电子平台外其他代理商相同配置产品价格的, 采购单位可从电子平台外采购,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五) 税务总局将建立反映、协调和解决问题机制, 如供货商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采购单位应及时向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反映。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将及时约谈、协调及敦促供货商改进, 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协议和合同约定解决处理。

## 九、信用评价

(一)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税系统采购实际情况, 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旨在敦促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诚信履约。

(二) 请各级国税局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要求, 积极参加信用评价, 共同建设和维护守法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 进一步推进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工作。

(三) 信用评价应坚持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原则, 实事求是, 统一标准, 对参加电子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十、几点说明

(一) 本通知所指入围供应商, 是指本次经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确定入围的产品总供货商和协调人。

供货商是指经入围供应商授权, 分散在各地的入围产品分销商和最终供应商。

(二) 如某产品供货商数量较少, 不能满足采购要求, 各省国税局可推荐代理商, 报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并商入围供应商后, 作为新的供货商加入电子平台。

(三) 请各级国税局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 ([www.ctaxccgp.com.cn/swcg/](http://www.ctaxccgp.com.cn/swcg/)), 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 在“电子采购”子系统查询入围产品相关信息。

(四) 此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9日

## 财税新闻

###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1.《公告》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为促进科技创新，鼓励企业投资，缓解纳税人缺乏资金纳税的困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于今年6月份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将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肥芜蚌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和绵阳科技城。

为更大程度发挥税收政策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缴税等几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为确保政策顺利落地，我们对前期试点地区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在广泛听取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公告》。对计税价格的计算、备案手续办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旨在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口径，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手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 2.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财税〔2015〕11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税〔2015〕116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

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3. 股权奖励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答：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主要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因其流动性较强，其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公平市场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但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由于其流动性较差，通常难以找到较为合理的参照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个人取得的股权份额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确定其公平市场价格。对于企业净资产无法确定的，可以通过最近一段时期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合理转让价格类比确定。若净资产法和类比法都无法确定股权价格的，企业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可通过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股权价格。

### 4. 什么情况下转增股本可以分期缴税？

答：《公告》规定，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且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 5. 纳税人如何享受分期缴税政策？

答：为方便纳税人，对于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规定的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纳税人可以自行享受分期缴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享受分期缴税政策时，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其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随同其他相关资料，于发生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次月 15 日内一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分期缴税期间，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6. 纳税人如何办理分期缴税申报？

答：在分期缴税年度中，纳税人并不需要自己办理纳税申报，由其所在单位提交给税

务机关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办理纳税申报即可。

#### 7.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如何处理？

答：分期缴税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纳税人没有足够现金缴税的困难。若纳税人因分红或转让股权等行为取得现金，应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8. 备案办理时企业需要提供一些资料，主要是何考虑？

答：备案办理时确实需要企业提供一些必要资料。这些资料多为说明性的资料，或企业在实施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资料，都是证明纳税人符合分期缴税政策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于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税款计算较为复杂，企业提供这些资料，有利于税务机关帮助企业做好税款计算和扣缴工作，有效防范纳税风险。由于许多资料是现成的，提供这些资料并不会给纳税人和企业带来额外负担。对部分资料，税务机关只是做形式审核后立即退还企业，并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 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优惠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发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编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从备案时间、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等方面规范了备案的操作要点。企业根据目录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自行享受优惠，并履行备案手续。年度终了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根据备案资料等进行审核，实施后续管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经历了一个逐步变革的过程：2008 年之前，减免税项目分为报批类和备案类两种，其中备案为事前备案，全部属于行政审批方式。2008 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税务总局将备案管理细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方式，明确了实施审批管理的所得税优惠项目。2014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税务总局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全部审批，

统一采取备案管理。此次印发的《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税务机关受理减免税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办法》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办法》的核心内容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将所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按优惠方式进行拆分归并，归纳为 55 项，统一采取备案管理，各地不得改变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变相审批。”上述负责人表示。

《办法》还放宽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享受时限，除少数必须在年度终了后方能准确计算优惠数额的，以及必须根据优惠资格享受减免税的事项外，其他大多数优惠事项在年内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在提交备案的时限上，《办法》明确，除定期减免税可以一次性备案、有效期内连续享受优惠外，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均在年度终了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为了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办法进一步精简了备案资料，统一确定了留存备查资料。凡是税务机关已经掌握或通过申报表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需再提供，统一作为留存备查资料。据统计，55 项税收优惠中，3 项无需备案，28 项只需填报 1 张备案表，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办税负担。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办法》为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提供了可操作的说明书，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的体现，也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又一重要举措。《办法》的实施将实现税务工作重心和管理方式从“重审批、轻管理”向“重管理、优服务”转变，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 纳税咨询

### 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法院裁定书可否为有效凭证？

问：取得法院强制执行的房产，转让或销售时，无法取得发票只有法院裁定书，能否视为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7 号）规定，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契税法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予受理。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3 号）规定，企业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以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对无法取得发票，可依据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 收取的跨境技术服务费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问：我单位出口一台自产的机器设备，另外与该客户签订一份技术服务合同，设备出口时可以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但是这个技术服务费应如何处理，是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出口设备同样享受免抵退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

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附件 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

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九)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据此，企业出口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属于混业经营，如分别核算销售额，适用不同税率，否则，从高适用税率。对设备出口符合免抵退税政策，但对提供技术服务，应按 6% 计缴增值税。

### 专用研发设备怎样确定加计扣除额？

问：我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购入一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并投入使用，单位价值 60 万元，会计处理按 10 年进行折旧，不考虑残值，每年计提折旧额 6 万元。同时，该设备符合加计扣除优惠的条件，企业该如何确定加计扣除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的规定，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的折旧、费用等金额进行加计扣除。

据此，企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0 万元，纳税申报时应进行纳税调减 54 万元；对会计处理中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6 万元，可以享受加计扣除 3 万元的优惠。

### 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如何处理？

问：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上应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有关规定，保险企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有关规定计算扣除。

保险企业在计算扣除上述各项准备金时，凡未执行财政部有关会计规定仍执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号）规定，

一、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上述规定，保险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凡未执行财政部有关会计规定仍执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将两者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采矿用提升机和风机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问：我矿安装的井下风机，属于通用设备，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提升机和风机是否属于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为载体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17号）规定，

一、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 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 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本通知所称的巷道, 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 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 开拓巷道, 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所称的巷道附属设备, 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据此, 煤炭采掘企业购进提升机和井下风机, 属于巷道附属设备,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未开具发票是否罚款?

**问: 未开具发票是否罚款?**

答: 《发票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 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 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据此, 企业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 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实务中, 不是全部开具发票(如: 商场、服务业), 对未开具发票, 不是必须罚款。

### 单位给员工缴纳超过标准的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 单位给员工缴纳超过标准的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 规定,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据此，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 转染进口免税设备是否要补税？

**问：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进口免税进口设备，并将研发技术与此设备一同出售给其他企业是否涉及前期免税的补税问题？如果在一段时间后将其出售，是否涉及补税？**

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3 号）规定，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依据上述规定，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按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无须补缴进口税收。否则，将该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的，应补交进口税收。

### 长期股权投资达到多少比例时会计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

**问：我公司去年年底对一家商业银行进行投资，投资金额 4000 万元，采用成本法还是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规定，

第七条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第九条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明确了, 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即对子公司投资。

依据上述规定, 企业对子公司投资, 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红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是否适用私募基金？**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股票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 私募基金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范围, 不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发票系统升级后, 个体户还可以使用定额发票吗？

**问：发票系统升级后, 个体户还可以使用定额发票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二、  
发票使用

（四）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据此, 发票系统升级后, 个体户还可以使用通用定额发票。

### 监管设备补缴关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问：本公司有一批海关监管设备（进口免关税设备, 监管期 5 年, 折旧期 10 年）, 已使用 2 年, 现由于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需移作它用, 但仍存不确定性, 故向主管部门申请同意不是一次性补缴 3 年的关税而是一年一年地补缴关税。请问当年补缴的关税如何处理？是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还是计入设备原值计提折旧？（一次补缴 3 年关税还是每年补缴关税在账务处理上是否有不同之处）**

答：《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9 号）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征关税设备移作他用，应当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批准后移作他用。企业应当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依据上述规定 企业将监管设备移作他用，补缴的进口关税，外购设备缴纳的相关税费，需计入设备成本中。 该监管设备改变用途补缴的关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后，按新成本在剩余

### 残次品如何核算？

问：我公司是生产五金制品的企业，每批制造的产品，总有残次废品出现（作为废品降价出售），我们在会计核算中，对完工产品和残次废品成本进行分配，属于完工产品则由“生产成本”科目转入“产成品”科目；残次废品应承担的成本则滞留在“生产成本”科目。待残次废品销售时：借：银行存款，贷：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残次废品成本，借：其他业务支出，贷：生产成本。这样账务处理是否妥当？企业会计准则是怎样规定的？

答：《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末数量变动不大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

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据此，批次产品对应的制造成本，应在每个核算期末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结转，不作为完工产品管理的残次品通常不作为分配对象，合理数量内的残次品应承担的成本应一并作为制造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结转，而不能滞留到“生产成本”科目。

作为废品处置的残次品，与企业处置废脚料类似，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及“应交税费”科目，可能没有相应成本对应。